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化岩土”）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路桥”）100%之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26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2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本次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于2019年11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将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需在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

2. 本次交易尚需在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 号准则》《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重组履行的现阶段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